

##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 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宁）律意字（2022）第 5016-3 号

致：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港股份”）的委托，指派专项法律顾问，就北港股份拟收购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钢铁”）所持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沙码头”）2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或“本次转让”）暨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事宜（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合称“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

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4、《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5、《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
- 6、《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桂国资发【2018】2 号）；
- 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专项法律顾问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审阅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北港股份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广西钢铁、赤沙码头营业执照；
- 3、《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450C004033 号）；
- 4、《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拟其持有的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 20%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2]第 C00007 号）；
- 5、其他相关材料。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出具。

2、专项法律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相关主体资格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股权转让暨增资方案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专项法律顾问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专项法律顾问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4、北港股份已向专项法律顾问保证，其已向专项法律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专项法律顾问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报送决定或批准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并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办理本次转让申报审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其他声明：

提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真实、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进行相应说明，是北港股份的责任。专项法律顾问以此为基础在相应权限范围内进行必要的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如由于北港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或进行的相应说明不真实、不完整或有隐瞒、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而导致专项法律顾问发表的法律意见出现错误或偏差等情形的，本所及专项法律顾问不承担相应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资产评估、审计、交易决策、商务风险等非法律顾问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决策文件等部分或全部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专项法律顾问对这些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或企业法律顾问有关的行业标准、管理规定以及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北港股份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主体及标的资格

(一) 受让方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北港股份。

北港股份（上市公司、国有控股）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系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国资委”）。现持有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5001993009073，基本信息如下：

住所：北海市海角路 145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延强

注册资本：163336.3254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1996 年 8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投资兴建港口、码头；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运输、过驳、仓储服务及集装箱拆装箱服务（含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凭《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核定的范围内作业）；港口设施、作业设备和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港口拖轮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国际、国内航行船舶物料、生活品供应）；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械加工及修理；自有房屋租赁；外轮代理行业的投资及外轮理货；化肥的购销；机电配件、金属材料（政策允许部份）、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渔需品、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供应链管理；硫酸、硫磺、正磷酸、高氯酸钾、石脑油、氢氧化钠、2-（2-氨基乙氧基）乙醇、煤焦沥青、红磷、黄磷、盐酸、{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的批发（无仓储）（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北港股份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北港股份系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不存

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港股份《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作为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 (二) 转让方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为广西钢铁。

广西钢铁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成立，系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参股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国资委。广西钢铁现持有防城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00078213554XP，基本信息如下：

住所：防城港市港口区北部湾大道 196 号

法定代表人：罗庆革

注册资本：24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05 年 12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工器材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设备修

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港口理货；电子过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肥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轮胎销售；润滑油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装卸搬运；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煤炭开采；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港口经营；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燃气经营；肥料生产；水泥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广西钢铁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广西钢铁为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 （三）转让的标的

根据北港股份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资产为广西钢铁持有的赤沙码头 20% 股权。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赤沙码头系北港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5 日成立，现持有防

城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600MA5P235A1E，基本信息如下：

住所：防城港市港口区渔湾港区东部

法定代表人：陈斯禄

注册资本：3,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营业期限：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69 年 9 月 4 日

经营范围：码头及其配套设施建设；港口经营；货物装卸、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港口设施、机械设备的租赁、维修服务；机械设备及装卸工属具的设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工程施工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交易前          |          | 交易后          |          |
|----|-----------------|--------------|----------|--------------|----------|
|    |                 | 出资金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 出资金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 14,880.00    | 48%      | 21,080.00    | 68%      |
| 2  | 中远海运港口(防城港)有限公司 | 6,200.00     | 20%      | 6,200.00     | 20%      |
| 3  | 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6,200.00     | 20%      | 0            | 0%       |
| 4  | 广西华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 2,170.00     | 7%       | 2,170.00     | 7%       |
| 5  | 华南矿业有限公司        | 1,550.00     | 5%       | 1,550.00     | 5%       |
| 合计 |                 | 31,000.00    | 100%     | 31,000.00    | 100%     |

根据北港股份提供的材料，广西钢铁持有的赤沙码头 20%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广西钢铁认缴出资人民币 6,200 万元，占认缴比例的 20%，实缴出资

人民币 200 万元，占实缴比例的 0.80%。根据赤沙码头相关合资合同及工商章程规定，各方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及分取合资公司清算后的财产。广西钢铁持有的赤沙码头 20%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 25,271.53 万元  $\times$  0.80%=202.17 万元。北港股份拟以 202.17 万元现金方式购买广西钢铁持有赤沙码头 20% 股权。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赤沙码头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广西钢铁所持有的赤沙码头 20% 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赤沙码头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钢铁所持有的赤沙码头 20%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转让受限制的法律障碍，可以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资产。

## 二、本次增资相关主体资格

根据北港股份提供的材料并经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本次增资的增资主体为北部湾港，被增资主体为赤沙码头，北部湾港拟向赤沙码头增资 6,000 万元（即原广西钢铁未实缴部分）。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北部湾港和赤沙码头系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资的主体资格和被增资主体资格。

## 三、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的授权或批准

根据北港股份提供的材料并经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一）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致同审字（2022）第 450C004033 号《防城

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出具信资评报字[2022]第 C00007 号《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拟其持有的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 20%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三)赤沙码头的股东广西钢铁、中远海运港口(防城港)有限公司、广西华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华南矿业有限公司均已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北港股份《公司章程》等文件,本次转让暨增资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一)履行上级国资监管部门的内部投资决策审批程序;
- (二)北港股份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转受让双方签署转让协议;
- (四)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批复;
- (五)标的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四、关于股权转让暨增资方案的合法性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本次股权转让拟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根据标的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最终转让方式以广西国资委批复为准。

#### 五、专项法律顾问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职工安置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根据北港股份提供的材料,本次转让仅涉及到标的公司股东变更,不涉

及职工分流安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赤沙码头原有职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转让发生变化。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转让仅涉及到标的公司股东变更，本次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员工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 （二）债权债务处理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根据北港股份提供的材料，本次股权转让仅涉及标的公司股东变更，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本次转让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桂国资发[2018]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资监管政策要求。

## （三）转让方式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根据北港股份提供的材料，本次转让的转让方为广西钢铁，受让方为北港股份，转让目的是梳理赤沙码头内部股权关系，充分利用资源优势互补，促进赤沙码头后期发展，助力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同时使北港股份对赤沙码头持股比例由48%提升至68%，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北港股份对赤沙码头控制权，提升管理和运营效率。本次转让拟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本次转让的转让方式满足《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一）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经国资监管机构批

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之情形,经广西国资委批准后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

#### (四) 转让价格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为实施本次转让,转让方广西钢铁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海立信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北港股份以北港集团、北港股份的内部投资决策审批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本次转让的转让价格的处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之相关规定。

#### (五) 关联交易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中远海运港口(防城港)有限公司为持有北港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海码头”)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2的规定,中远海运港口(防城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股权收购金额为202.17万元,增资金额为6,000万元(原广西钢铁未实缴部分),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6,202.17万元。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尚须提交北港股份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六、结论

综上所述，专项法律顾问认为，北港股份具有作为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的受让方暨实施增资的主体资格；广西钢铁具有作为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的转让方的主体资格；赤沙码头具有作为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的转让标的暨被增资的主体资格；股权转让暨增资方案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转让暨增资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转让方式、转让价格、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必要程序后可以依法依规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负责人:朱继斌

经办律师:梁定君

黄

夏

2022年5月25日